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张红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及运作程序更加规范。本人于2022年10月26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2022年度任职期内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公司2022年度于本人任职期内共召开2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张红伟	2	2	0	0	均为赞成票

2. 公司 2022 年度于本人任职期内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红伟	1	1	0	0

任职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审慎思考，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公司 2022 年度于本人任职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在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汇报，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提供的资

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审慎、独立的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 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1. 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

规定，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参加监管层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掌握监管动态，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本人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红伟

2023 年 3 月 21 日